

市民公報第五期目錄

● 請閱本報

你是市民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要完成國民的天職，市民的人格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有身家，性命，財產，托居在租界治安之下，那末租界市政
的措施，一舉一動，都是與我們密切相關的，更不可不看市民公
報！因本報是專門研究市政，發表市民意見，討論全國地方自治
的機關，求達各項目的的！全年十二期，售大洋一元，另售每期
大洋一角，款須預付，

市

(一) 相片

(一) 納稅華人修改會章之大會攝影

(二) 市民權時之原動者

民

(二) 公布欄

(一) 四月四日納稅華人之大會議

(二) 本會與工部局往來函件

公

(三) 紀載欄

(一) 本屆納稅西人年會之經過情形

報

(二) 納稅華人大會前後經過情形

(四) 論文欄

(一) 湖南省憲芻議

(王正延)

總發行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上海北河南路湖南會
分發行 申報館
招登廣告

本報月出三千份配布租界市民中西領袖及全國各公署各機關各重
要團體廣告之力自可想見固無俟本報之鋪張
廣告價目列後頁裏面如承惠請與申報館營業部主任張竹平先生
接洽可也

● 徵文佈告

本報為專供租界市民及一般學者研究市政討論地方自治之機關分
公布紀載論文譯著隨感討論各欄海內外碩學鴻儒如承以宏篇巨製
顧光本報使全國地方自治益臻圓滿以期脚踏實地成就救國之事業
者一經採錄無不分別報答盛意計分每千字五元三元一元三等
未錄各稿滿三千字以外者如須充還請來信註明並附寄費否則不
▲ 納稅華人會電話北三百九十九號

伸我民權



一國最要緊就是民權。民權伸張。國權自固。但是欲伸民權。欲固國權。須竭全力以挽利權。方為根本。因爲百般事業。都仗財力。舉辦。利權若失。民權國權亦隨之而失了。同胞諸君。忍將金錢。

向外溢去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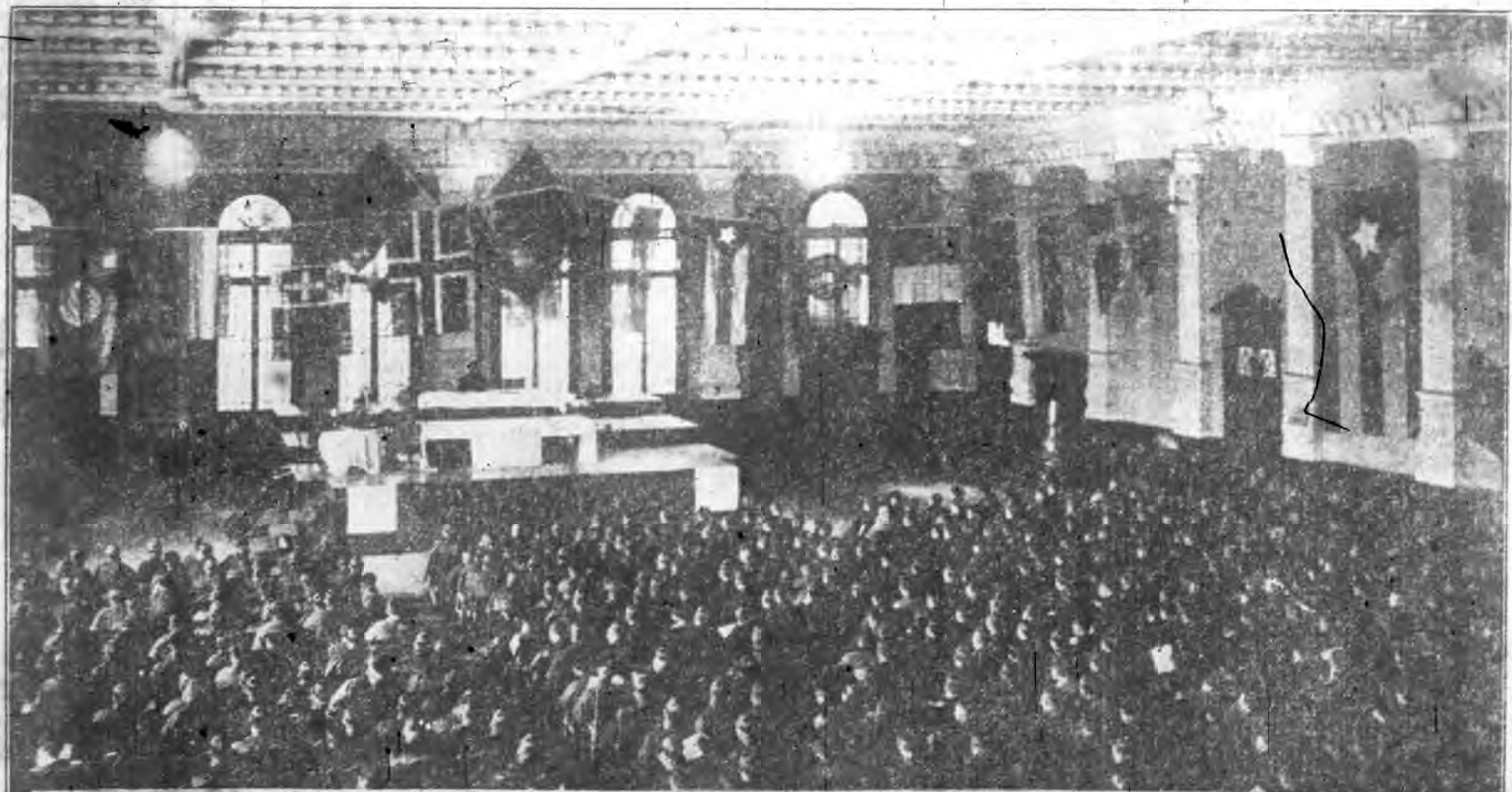
金馬香烟

一烟之微。挽回利權不少。諸君吸烟。請吸國貨香烟。於民權國權利權。間接受益。

實屬不少。

南洋兄弟烟草股分有限公司

影 摄 之 議 會 大 會 人 華 稅 納 日 四 月 四



公 告 在 議 會 大 會 之 章 會 改 修 人 華 稅 納 岸 共

爭 市 民 權 時 原 之 動 者



堂 鮑 張



聖 仰 余



芳兆虞

奉張君化縣人山現年四十一年
遠智慮精詳實爲商故識歲見浙江
奉化縣人山現年四十一年
最先努力奮爭之才市民主權問題即
有數之人材詳實爲商故識歲見浙江
路會被推爲會計董事出席總聯川江
合商界聯合會會長出事於同儕爲中高江
心合路會被推爲會計董事出席總聯川江
路會被推爲會計董事出席總聯川江
各商處云心合路會被推爲會計董事出席總聯川江
海各商處云心合路會被推爲會計董事出席總聯川江
十余不被海各商處云心合路會被推爲會計董事出席總聯川江
被海各商處云心合路會被推爲會計董事出席總聯川江
辦被海各商處云心合路會被推爲會計董事出席總聯川江
起辦被海各商處云心合路會被推爲會計董事出席總聯川江
公衆公衆君懈選業君兆芳原籍郵縣
共寧公發仰人爲副組合對會於公益鳳在
租路舉發聖會組織合會於公益鳳在
籌商爲海浙江重長本會於公益鳳在
備納該江重長本會於公益鳳在
員稅義會路紹興對路發起時虞君熱經營
之一華務評商界人會於公益鳳在
人夜議會議人會於公益鳳在
會校長聯現務始終會在心營
後自並合年經發創會五

公 布 欄

四月四日納稅華人之大會議

▲解決半年來之大爭議

▲取消第六條會章

▲華顧問今後職責

民
會場佈置 會場在市政廳，頗寬敞，足容千餘人，門口懸中西文納稅華人會旗幟，並派有招待員招待一切，西探及糾察員亦在場巡護，場內交懸國旗、設有書記席及新聞記者席，佈置完備，秩序井然，入場券用雙聯記名式，憑券入場。

公
開會秩序 (一)開會、(二)主席報告交涉經過、(三)報告會章第六條起草理由、(四)討論會章第六條應否取消、(五)表決、(六)散會、章程第六條為工部局與納稅華人會爭執之焦點，今為明瞭起見，特將章程全文覽錄於下、

第一條 名稱，本會由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所組織，故定名為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專為發達界內之自治及公共之利益、
第三條 會員，界內華人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一所執產業地價在五百兩以上者、

- 二 每年付房租在十兩以上者、
- 三 每年付房租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

第四條 組織及任期，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由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屆選出之理事分為甲乙丙三班，以抽簽定之，甲班任期一年，乙班任期二年，丙班任期三年)，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理事公推之，代表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任期一年，所有理事及代表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過二任以上，有缺

席時，以當年之次多數遞補之，其餘職員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五條 理事之資格，凡本會會員住居租界五年以上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為理事由大會選舉之、

一 付房地各捐年在五十兩以上者、

二 年付房租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

第六條 理事之職責，凡界內華人關於切身利害之事及對於界內章程原文，章程第六條為工部局與納稅華人會爭執之焦點，今為明瞭起見，特將章程全文覽錄於下、

第七條 會議，本會每年十一月開公共租界納稅華人常會一次，如經理事部之議決，或會員總額十分一以上之要求，得開臨時大會、理事部會議無定期、

第八條 經費，本會經費由界內納稅華人負擔之、
第九條 附則，本章程自本會成立之日起實行之，如有未妥之處，經

大會到會人數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但修改意見書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開會情形 鐙鳴三下、搖鈴開會、王正廷君主席、先聲請到會者（一勿吸煙、二勿吐痰、三勿喧譁、四發言時請先起立報名、五每人發言勿過二次、六每次發言勿過五分鐘、七嚴守會場秩序、繼即報告華顧問問題交涉之經過云、本會自籌備以迄成立、中經五閱月之久、會章九條、係由大會選出之各籌備員中推舉五人起草、雖寥寥不過數條、然當時擔任起草者探採各方輿論、免致外人誤會、斟酌損益、頗費苦心、如第四第六兩條開會討論歷三星期之久、且經全體委員會之再三研究、始敢定稿、統觀全文、除由理事部產生顧問外、其餘均為規定理事內部而設、並無一語涉及顧問之職

權、十月十四日在青年會開成立大會時、當場逐條通過、復由主席將全文總付表決、作為二讀、亦經全體贊成通過、本會於成立後開第二次理事會時、選出宋漢章、謝永森、余日章、穆鶴初、陳光甫五君為出席工部局之華顧問、一面函請總商會通知工部局、一面登報公佈五顧問之歷史、輿論翕然、十二月三日由總商會轉到工部局來函索閱章程、當將會章一份寄去、一月十七日又由總商會轉到工部

局一月十三日來函、略謂考慮終結、對會章第六條認為有束縛顧問之意、發生異議、本會以工部局所譯會章第六條核對中文、頗有誤會之點、復經具函將第六條逐句解釋、並切實聲明該條並無束縛顧

問之意、且顧問之建議或諮詢亦無先經理事認否之必要、反復答辭仍由總商會轉達、以為工部局得此復函、當可涣然冰釋、不謂工部局於二月十七日復來一函、聲明並未誤譯與錯解、對於此項會章所束縛之顧問、愧未能進行、函末並聲明工部局並無阻撓華顧問就職之意、本會因此復開緊急會議、討論結果、草擬復函、首述對於工部局並不意存阻止華顧問就職之聲明、先道感謝、次就來函第二第三兩節敍明中外文字之不同、推測不能無誤會、長此相持、雙方均無益處、不如召集納稅華人開一大會討論當日立法之原意、是否與工部局之解釋相符、以定去取、並請工部局除反對第六條外、如有其他之反對、儘可一併提出、以便大會時請衆考慮、免得此項大會再開不一開、使華人認為工部局有意阻止、致滋遺憾、旋於二月二十四日得工部局復函、大意略謂不問章程如何解釋、如何釐明、工部局對於第六條仍不能減其反對之態度、惟有將第六條除去、則工部局即將五顧問名單送達領團知照、本會得此復函、復行開會、衆謂工部局方面既堅執要求取消第六條、本會理事部對於會章無權更改、只有根據會章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定期開納稅華人會、解

決一切、並決定四月四日下午三時為大會日期、先期登報通告界內同人、此本會與工部局交涉經過之大略情形也、至本日到會諸君對於工部局要求取消第六條會章、究應如何解決、應請公決云云、報告畢、請余日章君報告會章第六條起草理由、余君隨即報告云、草

市 民

程第六條語意極清楚、不過工部局發生誤會、致有今日之大會、再研究、第六條之題目爲「理事之職責」極爲明瞭、其原文爲「凡界內華人關於切身利害之事、及對於租界之自治行政、有所建議或請願等事、皆須經理事部審定後分別辦理之」本無其他用意、至五顧問、祇爲名義的職位、對於執行方面、毫無實權、夫租界中以華人爲最多、設有事件發生、不免有建議或請願等事、故當訂定章程時、即決議由理事部審定後、再提出於顧問、如此則可以省去許多手續、原華人顧問不存提議而已、一有提議、即須有經工部局通過之希望、（衆拍手）無余工部局對於理事部之職責、發生誤會、以爲五顧問受理事部之束縛、不能自由、故不承認此項章程、其反對之理由、即五華顧問係由理事二十七人中選出、如此則工部局之華顧問將不僅五人、而爲二十七人矣、據鄙見看來、工部局方面完全誤會、蓋第六條章程並不束縛五顧問、祇欲五顧問盡其職務而已、後雖多次函商、終堅執不允、然待華顧問入工部局辦事後、或再有了解之一日

標、向前猛進而已、

余君報告畢、繼由曹慕管發言云、鄙人於發言之先、須行聲明者、即除個人資格外、並代表紹興旅滬同鄉會發表數言是也、鄙人對於第六條、主張取消、如不取消、則將來理事部與顧問間或致發生衝突、如於第六條中加入「除五顧問外」一句、則工部局自不致發生誤會、市報之目的、即經達到、惟第六條章程取消後、工部局須即允華顧問審定、倘果否決、此項建議或請願必不入於五顧問之手、取消後、市民即可直接送達於顧問、而五顧問亦可早入工部局、是則市民第一全在市民、假使今日全體議決取銷、並非即謂理事部之職責即行取消也、反對取銷者之第二理由、以爲如竟取銷、是無異取銷市民發言之權、然鄙見則不然、蓋章程中并無取銷市民發言權之一條、故一次由張漢傑起稱、鄙人贊成取消第六條、更主張取消理事部、趙兩

發言權繼續存在、即五顧問之職責亦仍存在也、又或謂第六條章程取消後、既可消除工部局之誤會、又可使五顧問早入辦事、計算著於此、反對取消者則以爲一旦取消、工部局必又將發生其他問題、交涉將應接不暇矣、然鄙見以爲取消後、即可將此情通告工部局、得其正式或非正式之覆面、以定進行之程序、至於應否取消、鄙人毫無偏見應請今日在場市民、共同商決、惟所應注意者、即五顧問對於租界內之市民、凡資格相同者、不論中外、須一律平等看待是也、（衆拍手）故第六條之取消不取消、簡直毫無關係、祇要認定目標、向前猛進而已、

公亦爲同樣之主張、愈希稷君起稱云、今日討論只在章程第六條、會、

若張君等另有主張、應根據章程第九條、先一個月提出修改意見、王宗藩謂鄙人自福建回滬、知此次開會、只爲第六條、抵滬後、始有人運動取消理事部云云、此種内幕、不問可知、鄙志豪起稱、納稅會

章程幾經慎重起草、正式通過、本不能將第六條取消、惟使華顧問

早日就職起見、只得暫時取消、劉昌言起稱、決不能聽工部局之要

求即使取消、示人太弱、吾人必須更籌相當之對待、鄙人謂不如將

章程修改、不必取消、余仰聖李錦芳等、亦皆相繼發言、贊成取消、

沈阜吾汪幼安等、遂要求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將該條章程應否取消

付表決、

表決情形 討論既畢、主席遂宣告將該條章程應否取消付表決、一

面按照表決通例、停止出入會場、將出入口關閉、令糾察員分排查點到場人數、共計五百十二人、計（中排一百五十六人、左排一百七

十八人、右排一百四十六人、連兩旁坐者及糾察員與納稅資格者在

內、共五百十二人）宣告人數既畢、主席付表決曰、贊成取消納稅

華人會章程第六條者請起立、會衆起立、糾察員逐一查點起立人數

、計不起立者只有四十二人、主席遂宣稱五百十二人、三分之一應

有一百七十人以上、今反對取消而不起立者、只有四十二人、贊成

取消而起者、有四百七十人、是早逾三分之二以上、主席乃正式宣告曰、納稅華人會章程第六條、業經表決取消宣告既畢、遂搖鈴散

民 南 報

公 布 欄

是日會場情形、嚴重肅穆、爲歷屆所未有、當有人提出取消理事部記名入場券、本埠各大地主、各大實業家、各大商號及各邦各公團、素著聲望者、大都與會、名單從略、

本會致工部局書記李台爾君借市政廳開會函

啓者、本會因須解決會章九條之第六條、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擬借貴局議事廳開納稅人大會、倘荷賛許、不勝感謝、并祈從速不復爲盼、此致李台爾先生 王正廷二月二十八日

工部局書記李台爾君允借市政廳開會復函

敬啓者、接奉二月二十八日惠書、擬借敝局議事廳開會、敝局極願如命出借、茲奉上借用規約一紙、請煩填就寄下爲盼、此致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主任理事、王正廷先生 李台爾謹啓三月三日

致工部局書記李台爾君通知取消會章第六條函

敬啓者、本會第六條會章、已於本月四號在市政廳、經到會納稅人以四百七十人對四十二人之決議通過取消之、此致李台爾先生

王正廷四月五日

工部局書記李台爾君復將五顧問名單呈報領閱

敬啓者、茲接四月五號惠書、獲悉貴會第六條會章、已於本月四號、在市政廳開納稅華人大會時議決刪除、曷勝欣慰、敝局當將貴會於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託華總商會轉來之五顧問名單、呈報
領團查照、知悉附聞、此致王正廷先生 李台爾啓四月七號

紀載欄

本屆納捐西人年會之經過情形

(一) 開會前之各項報告

▲納稅西人會之議案

工部局報云、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上海公共租界納稅人在市政廳

開年會、討論、並通過左列各案、

(一)(二)(三)通過開會規則、

(四)通過去年之報告與帳目、

(五)使工部局有權將以後年之報告書、酌量減少頁數、

(六)本年預算、經將退辭之工部局執事提出、請衆通過、又許該局

照所提議之稅或費徵收之、再於需要時、可設法募集公債總數、
不得逾七百萬兩、其用途已在預算案特別支出內規定之、

(七)選本年地產委員、

(八)選本年醫院四董事、

(九)選永遠教育委員會之二委員、

▲工部局增收地稅房捐之提議

紀載欄

第五期

工部局昨發出一布告、大致謂四月十四日、納稅人大會中、工部局
除提出第二八三二號布告中所載之各議案外、並將提出第六條議
案之修正案一件、因工部局薪俸調查會之報告、如經大會通過、以
預算中之支出、又須增加、應以下列之收入為抵、(一)地稅、一九二
一年預算案規定租界中所有土地、按照估價徵稅七釐、現擬自本年
七月一日起、改收八釐、至明年開納稅人會時為止、(二)房捐、一九
二一年預算案中規定租界內房屋按租價改捐一分四釐、現擬自本
年七月一日起、改收一分六釐、至明年開納稅人會時為止、提議人
斯密司、(按即工部局總董)附議人馬凱、

▲工部局財政電氣兩處新報告

工部局財政處電氣處之報告、據大陸報載、去年該局電氣處獲利
七八一九一六兩、總收入為一二九〇一二二兩、所發電氣為一七九
六一九四五八度、較隔年增百分四十一、今年餘利豫計可有一〇二
九八一六兩、辦理費可以減少、因發生電力較多、而便利過之、則獲
利自多、所預算之餘利、尚係按照通常情形、實際上尚將加巨、電
氣廠本年有發生一八〇〇〇基羅瓦德、六月間可到、此外尚有擴張、不
能具述、財政處報告去年經常支出、為四八二九八九五兩、隔年為
四五六八九〇七兩、短缺之數、為六四一二兩、前年為一四八九四
五兩、本年支出豫計、約同於去年之支出、巡捕房方面、去年支出、

超過豫算四萬兩、衛生處超過二萬兩、工程處六萬四千兩、教育處一萬八千兩、支銀處一萬三千兩、今年豫算表中、有防免花柳病傳染之經費一萬兩、排除糞穢之費三萬三千兩、特別支出之中、有造橋十二萬九千兩、此費供四川路橋工等之用、西人公園擴張、需要計六萬九千兩、並將黃浦灘之一段、從北京路至外大橋、重行開拓、與南段一例、斜橋弄之舊浜、從同孚路起、至靜安寺路止、其填路費與造地溝等之費、共十九萬二千八百兩、黃浦灘修造碼頭二二五七〇兩、西牢填地病院潤水池等、共二五九五〇〇兩、工部局新屋、尚須銀二十八萬兩、其餘造屋等費、合共七〇一九〇〇兩、購地造路等費、四四六四〇〇兩、特別支出、約共七四二三三四二七兩、特別支出七四四一五〇〇兩、公債之收入七百萬兩、特別支出中之最巨者、為借給電氣處五百七十萬兩、該局各部之支出、本年均將大加、從百分十至二十不等、最大者為工程處、須二三九〇七三〇兩、去年為二二八九一〇兩、巡捕房為一六六五七二〇兩、約加百分之十二、教育費加百分之十、即三四一五〇〇兩、各部所用物料、共八二九四一〇兩、計加一半、利息等項五一五二〇〇兩、計加一倍、財政處一五二〇一〇兩、文牘處二九二七〇〇兩、

▲工部局報告財政收支
昨年之決算
今年之預算

文匯報云工部局報告第三編、係論電氣及財政收支者、業已發表、去歲之收支決算如下、

| | 經常支出 | 經常收入 |
|---|-------------|-------------|
| 不足之數歸入特別收入項下 | 四、八二一九、八九五兩 | 四、八二三三、四八三兩 |
| 特別支出 | 六、四一二兩 | 四、七九〇、三三〇兩 |
| 特別收入 | 四、七七八、一四三兩 | 四、七七八、一四三兩 |
| 不足之數歸入一九二一年預算表 | 一一、一七七兩 | 一一、一七七兩 |
| 按去年預算、經常項下可餘二七、六二〇兩、而決算不足六、四二二兩者、以捕房衛生處、工程處、軍樂隊、教育處、財政處、秘書處經費、及雜費利息等、均超過預算、計共三一〇、〇九五兩、其不及預算者、則僅商團救火隊公共藏書樓及收回債票等數項、計一九五、四五〇兩、又收入增加八〇、六二三兩、故預算與決算、相差三四、三二兩、 | | |
| 又一九二一年之收支預算如下、 | | |
| 經常收入 | 五、七〇〇、九五〇兩 | 五、六六三、七五〇兩 |
| 經常支出 | 五、六六三、七五〇兩 | 三七九一〇〇兩 |
| 特別收入 | | |
| 發行公債 | | 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

一九二〇年所發債票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六日之收入
雜項收入 三八四、三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兩

市 合計 七、四四一、五〇〇兩

特別支出

一九二〇年(決算不足)

二二、一七七兩

一九二一年特別支出速前

七、四二一、二五〇兩

電氣處借款

五、七〇〇、〇〇〇兩在內

察度情形、除原有額徵漁課、自應照常徵收外、所有武進丹徒二縣

合計 七、四三三、四二七兩

盈餘(歸入一九二三年) 一八、〇七三兩

▲工部局報告中之建築計劃

大陸報云、工部局現刊發之一九二一年預算報告續冊、(按首冊前已由報揭登)其中有修建二白渡橋、及增築馬路等事、言之甚詳、按

工部局公共工程處處長之報告、該處因工界不寧、故進行頗感困難

且近上海以工業發達、及各種事業發展之故、致材料用品皆極缺

▲用水增多之報告

之、補於工藝之工人則尤缺少、至所辦工程停頓、因前承辦、築路材

料等人、不能將材料交付、故即迫令將合同取消、而另與一家訂立、二白渡橋之修建、一般投標人、因知須建箱形閘之故、其所投之價

甚昂、且亦有人不願承攬者、現此事已決定、不再招人投標、由工程處自行策劃、商討、同時並在漢口訂造鋼梁、至蘇州河上之鐵橋木橋、今以摩托載貨車往來日增、當設法使之堅固安全、現擬有一種新式橋梁、其上無欄杆等物、而用三合土造成者、此項橋梁、將先用之於西藏路、及河南路兩處、以代其地下鋪設之枕木、上海路道、現覺極不耐用、其故因房屋過處、分成無數小區、其中復分以小弄、各種運輸、祇能行之於大道、擬於明年設法、對於此種簇居之弊、加以解除、但增加道路、將來祇能行於未經建築房屋之區域、先從民間以相當之價格、購置路基、以備開築、至排除租界中區河南路以東之陰溝積穢計畫、現已開始將陰溝建築、此項溝中穢物能自行流至低處、復由自動噴水管噴水、將被冲刷至穢物儲積處、現噴水站之將設者、有六處、惟皆築在地下、而不露出於地面、關於工部局管理區之新屋、因工料缺乏、遂致未能告成、又在該工程處處長之報告、有圖表一紙、係關於擴大公共花園、及開拓在北京路外白渡橋間之外灘馬路者、其計畫即將公共花園之沿路一面、割去五十英尺、以外拓馬路、而將沿浦之沙地一百五十尺、歸歸公共花園、此外復報告虹口體育場之一切情形、及其將來之一切改革事宜云。

自可充裕，據最近租界戶口統計，可知近十五年間、租界人口、已增百分之六十八、每人用水之量、則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九、列表示之於後、

市

年份

人口總數

每人用水之數量

| | | |
|---------|---------|--------|
| 一千九百零五年 | 四六四二二三人 | 一〇·四加倫 |
| 一千九百零十年 | 五〇一五四一人 | 一七·〇加倫 |
| 一千九百十五年 | 六三八九二〇人 | 一八·二加倫 |
| 一千九百二十年 | 七八三一四六人 | 二三·九加倫 |
| 一千九百二十年 | 七八三一四六人 | 二三·九加倫 |

一千九百十九年、主要機器所抽得之水量、共有六千三百六十六兆餘加倫、一千九百二十年、共有六千八百八十一兆餘加倫、計多出五百十四兆加倫、約占百分之八、一千九百十九年、一日間抽水之

最大量爲二十三兆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加倫、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日間之最大量爲二十四兆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十五加倫、

一千九百二十年之初、濾水曾有緩不濟急之弊、嗣經改良利用滅毒

並半速沙濾法、結果頗爲良好、此後尚擬改用機器濾水法、由比特
惟恩君在英文調查酌定、此外並擬建築每小時抽水三十萬加倫之
抽水塔、其機器已經訂購、另擬在本年添設慢沙濾器三座、籌備亦
粗就緒、西區建築抽水十兆加倫之水塔兩座、有一座業已完成、他
一座之工程、現正在進行中、本公司添裝之總管、計有四·七七英
里、連前所裝總管、總計長一二二·一一英里、

公內、

▲新水委員會之報告

字林報社論云、今日工部局發出一特刊、載新水委員會（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委任）之報告、關於退職及養老金二項、所述甚詳、該委員會共十人、皆係重要西商、熟悉一切、此十人所議定之薪水數目、依照上海生活之費者、今後市政之費將加、而納稅人之負擔亦將加、至於將加幾何、尚難預定、總之納稅人又將加一負擔耳、茲有一節頗重要、茲引述於左、

一千九百二十年上海自來水公司之收支帳略、擬在下星期四該公司開第四十一次年會時報告股東據年報所載、一千九百九年有閏月、總收入係九十一萬四千一百十七兩五錢三分、除去工程開支、淨收入損益帳者、計五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兩七錢七分、本年四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兩九錢一分、攤提機器等損耗六萬四千四百十三兩、以及債利等項、本年淨餘三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兩、加入上年滾存、共爲四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二兩三錢八分、除本年七月每股付利二十先令、已支九萬二千兩外、現計實存三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二兩三錢八分、董事會擬每舊股付利三十先令、紅利二先令、本年五月後所招新股付利三十七先令六辨士、紅利一先令六辨士、除付仍存八萬五千二百零四兩七錢八分、擬滾入下年帳內、

委員會以爲上海之生活、實在耗費、並無理由、乃爲一種假的耗費、站長、二二五兩
確最不利於全境、又以新來滬上者爲最、新來者不知、乃欲維持一、汽車機師、一六〇兩
出入不相抵之生活、今工部局人員之生活、當與上海他機關同一教、外國救火員、二六〇兩
育年歲與夫地位之人相等、因此低級薪水之人、應加以整理、使得、試辦救火員、一〇五兩
對付一正當生活之高貴費用云、於此可見上海之妄費生活、實不正、巡捕房、同、同、同、同

當、因所費多於在外國同一地位者、理宜取締之、此不獨對工部局、總巡、一〇〇〇兩、二〇〇兩、一二五兩

人員言、即全境一大部分亦然、納稅人不能使職員受相等之薪、故、副總巡、六七五兩、一三五兩、八四兩三七
委員會主張加高低級薪金實相當、因低級薪之人員、度日最難、吾、副巡、五〇〇兩、七〇〇兩、一〇〇兩、六二兩五〇
人今尚不知、目前人員之薪爲多少、故不可與規定之薪相比、但有、二等副巡、三〇〇兩、六〇兩、三七兩五〇

一二節可知者、如一西捕、自下開始之薪、本爲每月銀一百另五兩、見督西捕、約三〇〇兩

今委員會主張加至一百四十兩、不會加百分之三十三、再居家津貼、偵探總管、四五〇兩、九〇兩、五六兩二五
一節、前本指定某級人可享受者、而今不同、但不宜人人可享受、應、西捕最低級二四〇兩、最高級四二〇兩、無家居津貼、食宿皆有、

以目下一人員之薪、低於新定與津貼數者、總之使足其數、又工部、衛生處
局人員所享利益、與他項津貼一節、每人每月所得不少、比諸他機、處長、一〇〇〇兩、二〇〇兩、一二五兩
關人員爲多云、

▲附工部局特用薪資委員會主張之月薪數目

| | | | | |
|-----|------|------|---------|------------------------|
| 救火隊 | 至少 | 至多 | 已娶妻居家津貼 | 個人居家津貼 |
| 隊長 | 六七五兩 | 一三五兩 | 八四兩三七 | 其他人員多至三〇〇兩、少至一五〇兩、 |
| 副隊長 | 五〇〇兩 | 一〇〇兩 | 六二兩五〇 | 又醫院中女職員、多至二〇〇兩、少至一〇〇兩、 |
| 助理 | 二〇〇兩 | 四〇〇兩 | 五〇兩 | 工程處 |

報

處長 一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一二五兩

自三五兩加至三七兩五〇、無文憑之女教員、自一五〇兩至二五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副處長 六七五兩 一三五兩 八四兩三七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助理工程師 三〇〇兩 六〇兩 三七兩五〇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打樣人 五〇〇兩 一〇〇兩 六二兩五〇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測量人 六〇〇兩 一二〇兩 七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其餘職員、至多三五〇兩、至少一六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電氣處 總工程師 一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一二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其他要職、定薪與他處大致相同、大小人員分級不一、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收稅處 處長 六七五兩 二三五兩 八四兩三七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副處長 五〇〇兩 一〇〇兩 六二兩五〇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助理 二〇〇兩 五〇兩 三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照會監察 四五〇兩 九〇兩 五六兩二五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收稅人 一五〇兩 二七五兩 五〇兩 三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教育處 校長男 五五〇兩 一一〇兩 六八兩七五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校長女 四〇〇兩 五〇兩 五〇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助教(男) 二八〇兩 四五〇兩 五一兩 三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有文憑之助教(女) 照合同年收銀、自一〇〇兩至一〇〇兩半貼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兩、若有大學學位之女教員、另加月俸一五兩、

(二) 納捐西人之反對聲與輿論

字林報載 W. Bruce Lockhart 氏函云、納稅人年會、行將舉行、余願說明余反對工部局所提出本年預算案之理由、以供研究、余以為

此項發狂的財政預算，必須否決之，並請公眾特別委員會、直接調查工部局之財政，因此等市政官僚，顯然不負財政上之責任，將公款濫用，情形已極嚴重，公衆每日之生活上，皆受其重大影響，決不應再容其浪費無度也。上海工部局局員，已不復爲公衆之公僕，直已變爲公衆之主人，當戰前一九一三年，工部局收入總額爲五百四十萬元，支出爲四百八十七萬六千元，出入相抵，尚餘五十二萬四千元，當時市政公債，整計約七百萬元，迨一九二〇年，收入總數爲一千一百十二萬三千元，支出爲一千三百十五萬八千元，出入相抵，尚差二萬五千元，公債則達二千二百萬元，是七年之間，財政上之出納，本爲餘多五十二萬四千元者，一變而爲短少二萬五千元，而債務則由七百萬元增至二千二百萬元，如此情形，尚可不注意乎？至前此五年間（一九一六至一九二〇），市政收入總額爲四千，其不能通過，諸君萬勿爲吾密語所誘，須決心反對之，若此案一

驚，其在歐洲，費用浩繁，尚有種種動亂可以藉口，而上海則爲何故乎？此等浪費公款之人，平日對於世界中新起之政治人物揮霍公財，輒加以資備，而彼等則躬自爲之，余深知公衆對於市政事情，不願預聞，而余之提出種種事實，喚起公衆之注意，乃得罪於人，將遭『不守良規』之責備，然余既住在上海，此項發狂的財政，與吾之錢袋有密切關係，亦與一切與余情形相同之人之錢袋有密切關係，故余願贊助停止此種發狂的財政，否則此預算案如竟通過，則所謂『生活費高』者，勢必變爲『生活費更高』，余無選舉權，惜不能在下屆納稅人大會中爲反對運動之領袖，但願他人有資格者，鼓勇爲之，以爲一般欲設法減少生活費用而無法可爲者之倡導，今欲減少上海之生活費，首當於下屆納稅人會中，毅然決然反對此項預算案，使之不能通過，諸君萬勿爲吾密語所誘，須決心反對之，若此案一經通過，則生活費將益大，永無減少之日，諸君若不能以吾語反對之，至少能以舉手否決之，用力甚微，而於諸君之利益甚大，總之，此預算案之性格，蠱惑而無用，祇合擲之廢紙簍中耳，茲再列上海工部局年度支表如下：

報

| 各處爲戰事所擾之城市、自應生活較易，而今則竟爲費用最鉅之地，當此半世界在亂世之中，生活艱難，萬方同慨，力事撙節，尚恐不暇，而今之處置公款者，浪費之速，直等於雷克氏之速進率，未免於時勢太不相宜，工部局中人此種魯莽滅裂之辦公手段殊令余吃 | 收入 | 支出 |
|--|-------------------|-------------|
| | 一九二三年 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 四·八七六·〇〇〇元 |
| | 一九二〇年 一三·一五三·〇〇〇元 | 一三·一七八·〇〇〇元 |

一九一三年 餘存 五二四·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不足 九五·〇〇〇元

借款

市

一九一三年 七·二二·七·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二·二三·四·〇〇〇元 再加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至一九一二年底借款將達三千一百萬元（假定彼時之兌

價為七二）

民

字林報載一西人○工之投函、略云、工部局人員加薪、今非其時、因生活程度已升高、又值商務不振、一班人不能再受加捐之重擔、况工部局人員之處境不同、其職缺穩當、休養有定期、退辭後又有養老金、貧窶之房主、不能攬其清夢、改捐者即為其至友、余故希望納稅人於星期四日赴會時、勿通過加薪案、以待來年、俟市面重興後、各洋行皆加薪、則為工衆服役者、當然享受與餘之利益、屆時即加二釐亦可云、

本埠工部局因雇員加薪、費用增大、擬於本屆納稅人大會時、議加房捐至百分之十六、昨字林報載自署納稅人者投函、謂法租界房捐僅為百分之十二、而公共租界房捐、目下已逕百分之十四、若本屆納稅人會議、再將議案通過、則吾人又將添負百分之二、試問工部局所屬人員之薪金、是否比照平常個人者而定斷、余可決然曰、必不如是也、吾人苟一閱工部局預算案、則知小兒養育費、妻子醫藥

費等、吾人之所不得享有者、而工部局雇員且又免納捐稅、故望到會之納稅人、停止增加此捐稅也、

上海泰晤士報詳云、工部局於最後之時、又提議修改第六條議案、如經納稅人會通過、則租界內一切房捐、將於七月一日起、按照租金、增收至一分六釐（預算案中為一分四釐）至明年開納稅人會時為止、換言之、工部局不啻提議請納稅人自行增加捐款上之負擔、而無十分實在之理由也、近數年來、房金飛漲、工部局捐款亦隨之而漲、則市政上之收入、當已增益不少、況不滿兩年之前、房捐已由一分二釐增至一分四釐、公衆已不勝其負擔、今於一切生活費用甚高之時、再議增收、實為不公、更返觀凡擁有地產房產之輩、近年因房租大增、大發其財、然地捐則未嘗多加、故今日在理宣令此釐路增負擔、以厭工部局用人加薪後添出之經費、庶幾較合於公道、彼輩恒謂造屋材料價值高、故房主負擔亦重、然房租既已迭次飛漲、似已儘足相抵、今更欲加捐、決不應再令無力者負擔之也、

字林報昨載西人自署『幾乎絕望』者投函云、諸君許我急喊『納稅先生、其善為發言』乎、可憐吾輩筆耕者、停苦勤苦、為供給工部局其多如辦事人之薪水之預備、而吾輩之薪水初未得增加、且增加之機會甚微鮮也、吾謂下級之服務者、若不能得充分之養育費、宜向頂級及中級（大半得逾量之薪給者）之薪水上削其美餘、以補不足、並照下級者之薪水數額、而定一調整之法、當此緊要之時、吾甚憾

吾處於卑微地位、不能發起一種運動、以抗加捐、甚望有能力者、出而為運動之領袖也、

上海泰晤士報載某華人投函云、關於工部局將續加捐銀二兩之通信、君已見之乎、公眾對於此過甚行為、其表示同意乎、果使同意者、則吾人莫如右手取得薪金、即以左手盡授與工部局矣、實則上海房租如此之貴、房捐實應減少四兩、工部局目下所得之捐款、已儘足敷用而有餘、公眾非皆笨伯、彼等既不得加薪、坐視工部局巡捕之加薪、恐未必無所舉動、各商行亦不克任受之、因商業殊不佳故也、工部局付總捕頭及各科科長每月一千兩或一千兩以上之薪、再加房金一百二十兩、其效果安在、上海最富之商行經理亦無如此之巨薪、彼等以公眾之財、造多數之房屋、繼續不已、吾等今乃知工部局直教導大地主增造房屋以發財耳、吾望中外人士之一致拒絕之也、

字林報昨載一西人 (Sarge) 之投函、略云際此商務衰弱之時、上海不應再加房捐、自一分四厘至一分六厘、因吾人生活已頗困難、不能如工部局人員之處於優美地位、加捐一層、在若輩視之、或無大出入、但吾人生活困難者、實覺困苦也、試將若輩之所得、(如薪水委員會之提議)能通過、臚列於左、

(一)月薪除津貼外、按上海他家行員為壹、(最下級之人員不在此例)(二)每五年內得休養八月、即於每四年另四月起、(三)休養時

仍領全薪、且有六個月之居住津貼、(四)回國往來川資、由局照付

(五)如有家眷、其妻與小孩(至多三孩)之往來川資、亦由局付、(六)

)此外每年有一個月之休息、(七)如有家眷、每一小孩(至多三孩)每月得領津貼十五兩、直至小孩十六歲(男)或二十歲(女未嫁)為止、(八)不納捐稅、(九)無投票權、(十)月薪之外、每月有居住津貼依薪水多少而定、(十一)醫病不納費、(十二)經工部局醫生診治開方之藥不納費、(十三)如有家眷者、其妻與子女有病、醫藥皆不納費、(十四)民妻如生產穩婆費、由局出、又住醫院費、每日限二兩、均有限制、為十四日、亦由局出、(十五)醫院費用、每日至多銀三兩、均由局代其人員或家眷付出、(十六)如患開刀症、一切費用、由局代其人員或家眷付出、(十七)惟醫牙費係自出、(十八)人員均須強迫遵守工部局養老金制、每月每人在薪水中扣去百分之五、又工部局照薪水數另給百分之十二者、併合按月積存至十五年年息六釐利生加利、人員退職時、可全數提出、照以上所述、試問上海何家行總如此優待其職員、新行或有特別待遇、但未能如此普及、余以納稅人之資格卽言之、並未忘恨工部局人員之命運、但余將納二分六釐之房捐、不得不反對之云、

字林大陸報昨載西人 (Lockhart) 二長篇投稿、略云、余前稿言工部局之費用加大、以一九一三年相比

近有二投稿者、謂余不查工部局資產、以為所言不當、但資產與公

共納稅人無關、要知所云之資產與持公債券之人、關係最近、若輩能處理之、但資產雖增多、而納稅亦加重、仍無裨益、吾人生活簡單、但求資產少而納稅亦輕、彼二人云、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

資產多於負債三百萬元云、但同時公債已加一千五百萬元、豈不爲

五與一之比較、公債既加、又須付息、每年二次、可見因多此三百萬

之資產、公衆將付還一千五百萬現金也、彼二人又謂余不知財政調

劑、不應討論財政云、但余決不願出五元現銀、而得一元之資產、總

之、於七年中借債至一千五百萬元、而得一千三百萬元之資產、實爲

妄費公款、試以下述之事爲譬、二星期前、少年宣告其負債至三百

萬元、而資產祇一千五百元、彼尚云值一百萬、實則紙上之價耳、又衛生項 一九一三年一二一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一八七〇〇

一年前上海市面估計紗股票值五千四百萬兩、今祇值二千九百

元、一九二二年二三四〇〇〇元、加多四七〇〇元、

公墳項(靜安寺路) 一九一三年損失二四〇元、一九二〇年獲利

一九二一年同、

公 有關、不能不注意之、余願各納稅人勿通過此預算案、而另組一公

民委員會、加以調查、如當局不肯節省、吾人極可自行解決、試查一

九一三年時一月租五十兩之屋、每年納捐九十九元而已、今租金加

至一百兩、而捐將加至二百六十三元、如此之財政實況、已顯而易

見者、茲再將各項預算分別討論如左、

利息項 一九一三年實付一五八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實付四八〇〇〇元、一九二一年將付七〇二〇〇〇元、此乃因公債二千二百萬外、又將加九百萬元、人人將攤及、(獨工部局人員不納稅)

收回公債項 一九一三年實付一九五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實付五二〇〇〇元、一九二一年將付一四七〇〇〇元、

商團項 一九一三年五八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七三〇〇〇元、一九二一年一三三〇〇〇元、加多六〇〇〇〇元、

巡捕項 一九一三年一二一八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一二〇〇〇

○〇元、一九二二年二七八一〇〇〇元、加多一八一〇〇〇元、

救火項 一九一三年八六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一〇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二四〇〇〇元、加多二一〇〇〇元、

工程項(月薪) 一九一三年二三三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四二九〇〇〇元、一九二一年五〇〇〇〇〇元、

又查預算案第一百頁云、(公園空曠地項下、有一三七〇〇元、爲在極司非而公園、造一猴屋與一鳥屋、但上海有許多人無屋可住者、且此一三七〇〇元乃爲建屋之一部分費用)

又一項云、(楊樹浦狗棚七千五百元)所叢之物、爲商團之狗或巡捕之狗、或他種狗乎、目下戈登路之狗棚、在資產方已註明值一千一百六十元、猶憶十年前余往領失狗、見其建設頗廣大、

市

又一項云、(莫干山養病院一四四〇元)較猴屋多七〇〇元、但莫干山已有一養病院、值一七三〇〇元、目下吾人不應再添設、

音樂隊項 一九二三年七八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一〇二〇〇元、一九二一年一〇三〇〇〇元、亦加多此隊每月約費一千金磅、財政處項(西人薪水)一九二三年六二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一二〇〇〇元一九二一年一二五〇〇〇元、加多九〇〇〇元、

公

一九二〇年預算之薪水、計該處有西人十五、(中有一速寫)共一〇三〇〇元、而所用實一一〇〇〇元、(人員共十六、中有二速寫)平均每人每月之薪、爲六三〇元、此外每人又加小孩津貼往來川資醫藥費汽車津貼等、且皆不納捐稅、

秘書處項(西人薪水)一九二三年五一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一〇三〇〇元、一九二二年一一〇〇〇元、加八〇〇〇元、各人月薪統扯約六一五元一月、

此外又有一種聘用人員費 一九二〇年實付六〇〇〇元、一九二一年將付一一三〇〇元、

再有小孩津貼 一九二〇年四二三〇〇元、一九二二年四三八〇〇元

又有往來川資 一九二〇年二一一〇〇〇元(實付)、一九二一年三〇九〇〇〇元(預計)

由此可見費用之大、余希望今日納稅人多數到會、投票反對此一九二年之預算案云、

字林報載外人反對工部局增收捐稅之投函云、略謂、吾輩依人作嫁、出巨費金以增工部局職員之薪水者、並未見自己薪水之加增、且亦無加增薪水之希望、如工部局下級職員所得無多、則何不稍削上級與中級職員之厚祿以補之、投函者寄人籬下、不能有躬爲領袖反對增加之能力、其有能力較大者出而爲之乎、

又一函云、略謂、工部局職員、既無付稅之義務、又有個人與家屬醫藥之津貼、且多有不付房租煤費與電燈費者、待遇誠優惠矣、捐稅加增、則一般居民擔負之重、遠甚於工部局職員者、將愈覺生活不易、故多數輿情、咸以今非通過加薪主張致增捐稅之時、當此各業清淡之際、商行大班咸抱行員加薪不成問題之態度、吾人多亦認此態度理由充足、吾人能執役於殷實商家保全目前飯碗、而抱一二年後略加薪水之希望、已稱僥倖不已、吾人所與之表同情者、不爲祿位穩固、既有例假、復有恩俸之工部局職員、但爲非因品格不良、或辦事不勤、但因商業岑寂、勢必減費、致被辭歇之失業人耳、工部局職員、無失業之慮、擾其靈魂、亦無伸手索欠之房主、擾其清夢、更不見催征吏造其門、每日午餐時、吾人常見工部局職員乘汽車或馬

市

車、驅驅於途、其次者、亦乘馬達自由車、騎於路矣、若吾人則擁擠於電車、或擠不上電車而僱人力車以代步、吾人覺此時未便贊助加稅之議、而使吾友人之役於工部局者、更增其舒適也、因上述種種理由、余敢望十四日午後納捐人全體到會、否決本年度加稅之案、但維持現狀、以待市面之轉機云云、

上海泰晤士報社評、略曰、在今日而提出加稅之議、誠不免令人疑惑、使此議果被通過、則租界內估定房租、將在七月一日起一年中、照百分數而繳納十六分之房捐矣、吾人所不可忘者、房租在近數年內騰貴異常、而工部局房捐收入亦隨之而增多、且房捐由百分之十二增至百分之十四、尚未及兩年、當此房租騰貴、房捐增多、生活價格昂、時代、居民已覺擔負太重、今猶欲其增付捐稅、非公允辦法也、

地主近年因人多屋少、大獲其利、而所納之稅、則在比較上並未適如其分、故因工部局職員加薪而起之經費、似宜取償於地主、若謂造料昂貴、則房租之異常騰貴、已不僅償還其造價矣、綜之續加之稅、不宜加諸無力擔負者之肩云云、

文匯報社評、略曰、在上海經濟現狀之下、議增捐稅、誠非人所樂聞、房捐之增至百分十六、起於工部局職員加薪之議、加薪問題、由上屆納捐外人所派之特別委員會、審慎考慮、其所擬之加薪表、尚稱公允、惟報告發表太遲、工部局未及在預算案中、早為支配、苟重行配置、則房捐當可不致加增、但在今日為之、尚非太晚、故望在大會

車、驅驅於途、其次者、亦乘馬達自由車、騎於路矣、若吾人則擁擠於電車、或擠不上電車而僱人力車以代步、吾人覺此時未便贊助加稅之議、而使吾友人之役於工部局者、更增其舒適也、因上述種種理由、余敢望十四日午後納捐人全體到會、否決本年度加稅之案、但維持現狀、以待市面之轉機云云、

▲增加碼頭捐提案之反響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因工部局提出增加碼頭捐案、致函江蘇特派交涉員、提出抗議、略云、近閱西報、載有本屆納捐西人年會、工部局預備提案中、有增加碼頭捐一事、殊深詫異、查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第九款、對於碼頭捐一項、有明白之規定、即「但貨價每百兩不得逾一錢」又查第二十八款、修改章程、訂有專條、「由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議、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規定」等語、可見此項議案、工部局實屬無權提出、為此繕具公函、請求貴使迅予根據原約、提出抗議、務達撤消目的、以保主權、地方幸甚云、

以上所紀係關於反對加捐一案者、按此次工部局議董、在此市面十分蕭條之時、忽有增薪加捐之舉、納稅華人聞此消息、莫不痛心疾首、所以隱忍未發者、欲試驗僑滬外人中、究竟尚有發為公道之主張否乎、蓋上海市面、自匯價暴漲以來、中外商人、損失之大、為通商七十餘年中所未遇、加以各省兵荒水旱、影響於滬市者尤鉅、維持現狀、已苦難以支持、設更於此創鉅痛深之際、再增加工負擔、不啻將奄奄待斃之病人、施以重拳之打擊、代表市民之議董、當不忍出此、今工部局乃毅然有此提議、實由深居高拱與市民隔絕所致、果也議案一經發表、反對者紛紛而起、且多

出於偏袒之西人，可見公道自在人心，否則納捐西人年會議案從無有如此次之劇烈反對者，記者甚願工部局諸西董及納稅華人認此上述反對之人，爲工部局及全市民之良友也可。

市 公 民 報

字林報云、聞上海華人辦報館業印刷者、因工部局擬提出有關印刷物之議案、於四月十四號納稅人開會時表決、致大爲不審、原案之中、最亂人意者、爲以下一語、『無論何人印刷或刊布各項文物、而不於刷印刊布以前註冊、或使之註冊、將其姓名住址及營業地點填報、則如何如何云云、』在華人之意、以爲原案中『未印未布之前』一語、乃指無論何物欲爲印布、必須先向工部局註冊、照此說法、須時將印刷物送交工部局、乞其准爲刊布、實則章程之意、並不如此、

若果如是、則工部局竟須特派專人、不辦他事、而專查印刷物、字林報爲定人心起見、經工部局總董特許發表其意見、華人所懷之疑惑、全無根據、工部局所求者、僅令印刷所將其中負責之一人多人登記其姓名住址而已、一經將姓名住址註冊以後、即可辦事無礙、此外所當者、惟有刊明所註冊之姓名住址於印刷物之上、至於檢查、實絕對並無其事、亦無令人將發行之物、先交工部局核准之意、此次所擬章程、專爲便於指認起見、與西國所行者相似云、

按工部局所擬原案之全文如下、無論何人、凡印刷（包括一切機械的複製而上）刊布、或使人印刷刊布新聞紙、小冊子、通告、傳單、小書、招貼、或其他紙類、載有公共新聞消息事情、或關於新聞

此類之批評、論、而不於未印未布以前、先行註冊、外人向本國領事註冊、否則向工部局註冊、）將其姓名日常居處營業地點報明、或故意忘報遺漏、致註冊之各端、令人迷惑者、無論何人、印刷何種紙類、意欲刊布傳散、而不於此項紙類之封面、（指單印一面之紙而言、）或於首頁末頁登載社論之二頁、（指不止一頁者而言、）用清晰可觀之字、載明其姓名與住居營業處所者、無論何人、刊布傳散或助人刊布傳散此項紙類、而上面未載印刷人之姓名、住居營業地點、如以上所言者、應處以不過三百元之罰金、或不過三個月之監禁、或受其他科罰、照該人所受治之法律而定之、此議決定後、當呈報領事團、請爲核准施行、

文匯報社論略云、納捐人常會以前、舉行特別大會、以期通過兩條特別議案、照章特會須有三分之一納捐人即七百餘人出席、始足法定人數、工部局於此、不無懷疑、故發懇切之通告、請納捐人到會、其第一條特別議案、爲碼頭捐征收手續之更易、此事似屬可行、惟其第二條議案、則爲變相的報紙附律舊問題、即註冊是、此議初發表時、約二星期前、吾人曾批評之、斥爲範圍太廣、至今吾人猶未見

市

民公報

尋常傳單招貼亦包括在內、皆須有註明、而印刷者之私人住址、亦須填入註明之中、當道爲華人印刷者便利計、不得不向之說明新聞紙僅須一次註冊、是見即此一點、尚含混不明、惟就附律詞句而言、無論何種印刷品、凡載有類如新聞或評論之字句者、似皆須於發行以前註冊、此種辦法、累費不堪、且多費用、尤易顯見、縱工部局不收註冊費、然領署未必如是通融、於是外人之經營印刷業者、將納損及營業之註冊費矣、況所謂新聞、消息、事項、意見、等字、意義不定、故何者應註冊、何者應不註冊、無從決定也、今解釋印刷者私人住址應一併註明之理由者、謂捕房有時派人赴印刷所、但除苦力而外、不獲見負任之人、吾人却不信上海捕房竟如此老實、可容人以此方法規避之、但無論如何、印刷人如欲規避責任、則離其住宅、較離其印刷所爲易、何則、以印刷所究有少多值錢之機器、而住宅未必果有長物也、吾人之意、此種提議之附律、應予修正、而印刷人須註明其私人住址一層、尤當刪除、以文匯報而言、文匯報係法

律所言、在華人非不可稍懲於懷、即貴報等稱一切條誠、自古以來、未有不可吹毛求疵者、此言亦非不是、然工部局所擬之章程、雖多數之人、與有同情、而該章程之所言、乃非意之所欲言、則何理歟、况此項章程、本可直捷具擬、不致使人疑及、其意何居乎、大凡執法之人、每多恪以律文而行之人、蓋立法者之本意何屬、非他人所知、則惟有如其文字所質言而行法耳、今譬如有一恪以律文而行之法官、聽斷一案、有關刊印商業傳單之事、或一開店之人、用機械的方
法、造爲告白、內載一公共新聞云、以後鞋價每雙十四元、或如上次之譬喻、用複寫機印布告白、盛稱獵腸之美味、使法官遇此等案、見判布之人、未遽定章、必無他法轉圜、惟有處罰或施監禁而已、然如此辦理、豈非於犯法者大爲不公、而美味之臘腸、豈不亦因此同受其厄、(滑稽之至)然工部局之提案、固極易修正者、此時尚有餘時、可以重行起草、便疑義盡祛、若如原文云云、則恐徒勞無功、蓋即令納稅人贊助工部局之主張、通過此議、即令領事團頤將該議呈至各政府、(此事投函者以爲未必)而各國法律專家、審核此議、終必不答辨、已譯各報、該西人茲又投函該報、還詰之云、報上論及印刷物字林報前載某西人函、對於印刷物註冊事、有所駁議、字林報略有

以爲然也。若而十疑者，空自生疑，則投函者雖每日沐浴水浴，而一見此章程，乃更竦然覺冷耳。

市 民 公 報

以上關於反對印刷物附律一案者，按工部局取締印刷業一案，提出而遭否決者，已有多次，夫言論自由，爲文明各國之通例，工部局爲防止危險印刷品之散布，定此附律，實則危險二字，意義太廣，且又無確定之解釋，究竟所謂危險者，不知何指，記者以爲界內最危險之物，莫過於暗殺及汽車兩事，暗殺之案，惟租界所獨有，至汽車殺人之案，則日必數十起，性偏惡於須臾，存亡定於跬步，此則於公共安寧，誠有莫大之關係，乃工部局當事諸公，對此視若無睹，從不設法加以預防，獨於印刷業不憚再三取締，何怪中外人之羣起反對，且或疑工部局之別有用意也。

(二) 開會時之紀錄

▲**會場紀要** 特別會議工部局提出印刷物註冊及增加碼頭捐二案，因屆時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會，常會例會之議案九條，(一)推舉臨時議長、英總領事當選，(二)推選臨時書記、收稅員愛論當選，(三)通過會手續，(四)通過去年之工部局報告與賬目，惟經常支出不敷之六、四、二、三、四、八，仍從今年特別收入項下，歸入經常預算，使華人全體樂有承認，實屬難事，後幸由華人納稅人聯合會推出五項下，(五)減削工部局年報之容積，不通過，(六)今年預算案及募公債，通過，但規定工部局西員，在指定之二醫院以外診病，亦歸該人，而該會所定章程，則有使本局不能承受者，蓋該會事務，應以推選顧問爲限，不當由所謂理專部者，對有辦理華人事務，侵越權限，局總費，加增地租逼捐，打消，不通過，(七)選舉地皮兼事，通過，與工部局立於相對之地位也，本局堅持此節，以爲華人自有之權利。

大班當選，(八)選舉督院董事、怡和大班四人當選，(九)選舉教育處常任委員，新康老公茂二大班當選。

▲**議案詳情** 文滙報云，禮拜四爲公共租界工部局召開納稅人年會之期，是日本定先於下午一點一刻開特別大會，討論加增碼頭捐，印刷物註冊一事，乃工部局雖事先諄諄佈告，而屆時仍無足數納稅人到議事廳，遂由主席英總領事起報人數不足，惟有延會，俟足數人到會，再行開議，隨即開當年例會。

不應爲人越俎、若有事待懲、應自向工部局陳請、本局無不樂爲隨時收受、與待外人無異、再者顧問會之職權、應自由自在、而不受何人之拘束、今聯合會之會章、幸已修改、所謂五顧問之名單、亦已由市

本局呈報領事團矣、租界內奸商圖米居奇之事、本局無不隨時查辦、今本局擬再設立章程、令界內販賣食米者、呈報註冊、以期杜絕居奇圖利之弊、使窮民不被其害、本局欲令米居採取執照、非爲加增

收入、蓋照費每半年只一元耳、執照章程、業經議妥、大會以後、不久可以發表、章程並不繁苛、僅爲保護公衆利益起見、本局前與電

公民

車公司商及擴張無軌電車之事、現尚未滿意解決、本局准由公司開

一南北路之無軌電車路、減少公司所應供給之造橋造路費用、而於行車章程亦擬名所改善、以期有利於公衆、但公司方面尚不能同意、容當再行商酌、惟本局所能讓步之處、已至止極、不能再讓矣、租界內開辦摩打公車、亦經人提及、後因條件未妥、遂予打消、淫風調查會之報告及意見書、自經去年年會通過後、已由本局逐事照辦、妓院抽去五分之一、有本年三月底停歇、四年以後、租界內可無領

中內人口、現共有二百六十萬八千人、公共租界以外、有華人七十六萬、外人二萬三千三百人、界外納稅人、應有選舉權、亦經提及、但此事尚無具體辦法、租界商團、現聘有專門英國武官教練、甚有

成效、救火會西員加多、成績良好、巡捕房於管理交通禁止鴉片二

端、均著辛勞、現派副總巡往英美等國、考查各大城市之警察、辦理道路交通之事、是何情形、俾上海更有法取法、上海自然鴉片後、土價昂貴、遂至私運日衆、海關與工部局、雖竭力辦理、亦難禁絕、故

巡捕房常以查烟爲務、去年一年解往公堂之烟案有一千餘起、而有領事公堂審一鴉片烟案、竟謂該公堂所受治之人、無法可使其不吸

鴉片、不賣鴉片、此則可引爲遺憾者也、本局現擬有辦法、令售鴉片者註冊領照、賣者祇以藥用爲限、對於賣烟之人、售烟之數、買者何

人、均特別訂明、照此辦理、雖未必遂能絕鴉片、而無照售烟者、即可嚴辦、而有照者亦可易於取緝、此外曾賣不良藥物者、亦擬照

此辦理、巡捕房現已添有預備隊、以代從前之特別巡捕、去年乃無奉煩之處、租界中外居民之死率、現大減少、西人爲千分之十五又二、華人爲千分之十一又二、華人去年未有因患天花而死者、衛生

處所設醫院及化驗室等、辦事均甚得力、關於各課院方面、倘有種種改變從善之處、工程處當因工人不足、致要工難以興辦、但工資

已稍增加、目今幸無困難、工部局新屋、現漸造竣、各辦公處亦逐漸遷入、教育機關、情形甚好、華童公學、因學生太多、以後限定以四百爲止、格致書院、地位不甚相宜、擬將該地售去、另行覓地興建、

去年本局經常收入、超過支出八萬餘兩、乃因巡捕捐鴉頭捐等、皆有餘多之故、巡捕房衛生處工部處教育處財政處之用途、增加過額、其中

筆、音樂隊文體處亦然、去年本局合算之債、爲四百八十萬兩、其中

二百八十八萬、乃移交道氣遞、供擴張之用者、所募金幣、有七十五萬鎊、今請到會諸君、將去年之報告與眼略通過、即由義記洋行主人霍立德起言云、經常收入項下、所缺六四一二兩三八、應仍從特別

市

收入項下轉至今年之經常預算案內、此議經會衆通過、該局之報告與賬目、亦即照此通過、

次由布魯克斯密士提出第丘條議案、請納稅人准令該局減少年報

之容積、大略謂此項年報印工、須五千餘兩、編製之時、尤爲工繁時

費、故以後擬將各局部之報告無關重要者、與已見公報之函牘刪去

、如此則工費可省一半、若照舊詳報、則首尾蕭然、固自可觀、而容

積太巨、所費工程、未免太大、原案提出後、經數人起而反對、謂此

種報告、自應求其詳贍、以待公衆察核、蓋納稅人每年祇會議一次、

到會時又徒聽長而無味之演說、其實此等報告、早應布告、何必於

年會時宣讀、工部局董事歷來聚會、又非他人所得聞、又從不公布、

納稅人欲知工部局情形之詳、惟有年報可據、况納稅人對於公共事

務、日益注意、即由出稅日多之故、工部局如有不露消息、阻人議論

指摘之意、則納稅人必反欲更求詳贍之報告、原議實不利於納稅人

、須即打消原案、尤以質立台氏之、曰爲最滑稽、略謂、檢閱本局預算

案、猴房一項、用費一萬兩、此種奢靡大可節省、至於秘書處之煩勞、則有薪水以酬其勞、如此案竟予通過、則工部局將施行第二計劃、

凡工部局所爲者概不發表、但於每年納稅人會議時提出一條議案

曰、凡工部局所已行者、現所行者、與欲行者、大會悉予核准、並准
工部局隨意開支、任意籌款、而不發一質問、衆聞此言、鬨堂大笑、
此案付表決時、大多數反對、遂打銷、

次議今年之預算案、由布魯克斯密士起述云、本年預算案、非常之

巨、本局雖力謀撙節、而上海日見發達、費用浩繁、所幸所收租稅、

亦隨而加巨、二者尚足相抵、但以後尚恐難乎爲繼、今年預算收入

有五百七十萬兩、地租可加二六三三五九兩、房捐可加一六六二〇

九兩、界外各路可多收二五一〇三兩、碼頭捐恐須減少二萬五千兩

、各種執照費、可多六四一二三三兩、銀樓店亦領取執照、每年可得二

千五百兩、以前有領照而不納費事業、以後亦擬令出小費、經常支

出之各門、本局華員、因須逐年加薪、又加給養老年金、所費亦將不

少、華員養老年金、乃從辦公二十年後起算、照每年薪水、給與五釐

年金、若二十年者、另給一年滿俸、本部各機關之用途、商團須加三

二五五〇兩、救火會加八千兩、巡捕房加一七三三二〇兩、此因人

數加多、而告假回國者、又發給川費也、衛生處須加八二六四〇兩、

工程處亦須加費、因保養道路房屋、以及工價物價、無不費用浩大、

實加巨費、不免稍加、音樂隊擬加五三四〇兩、教育費亦有增加、學

生學費、以後擬百分二十五、（西董）百分十（華董）財政處與文體處、

亦有不得已加增費用之苦衷、本年並擬舉債七百萬兩、以五百七

公報

氣處之用途外、爲修造各處橋梁之用、他如填浜築路、無不在在需費、而租界中區、創辦地下埋管、排洩藝術之法、需費尤多、爲以前所無、各項房屋、需款七〇一九〇〇兩、內有工部局新屋之造價、尙未付清者、二十八萬兩、極司菲而路之外國花園、添一養猴養鳥處所、需銀一萬兩、此似浪費、但此乃預備開辦動物院所用、茲將去年之收支、今年之預算、舉數目如下、去年經常支出四八二九八九五兩、經常收入四八二三四八三兩、經常預算實缺六四一二兩、滾入特別收入項下、特別支出四七九〇三三〇兩、特別收入四七七八一四三兩、實缺一二二七七兩、滾入一九二一年賬內、一九二一年經常收入五七〇〇九五〇兩、經常支出五六六三七五〇兩、應餘三七二〇〇兩、本年擬舉公債七百萬兩、又加入去年公債、從今年一月一日起、算至三月六日爲止、三八四三〇〇兩、各項雜收二〇〇〇兩、特別收入應共七四四一五〇〇兩、併入本年預算所缺一二一七七兩、又特別支出（連借山氣處之五七〇〇〇〇兩在內）須七四一二二五〇兩、合共七四二三四二七兩、應餘一八〇七三兩、本年工部局所擬開拓之各處道路、已具載昨日公報、各處舊路、均須加寬、其交通已繁、而未有大路者、或接通、或開築、皆有不得不然之故、預算案之增加、蓋自有故、而電氣處之擴張、乃上海工業發達之結果、尤爲刻不容緩者、又由電氣處董事起言、今年該處餘利、可抵工部局收入之百分十一、嗣將原議交由會衆公決、照議通過、其稍

市

有修改處、乃工部局人員以後就醫、由該部給費、不如以前之限於所指定之二醫生、凡合格醫生、皆可任此、

通過加薪委員會之報告、因此須加收地租、照千分之八計算、又加收巡捕捐、照百分之十六計算、均自七月一號實行、至明年納稅人會議時爲止、此條議案、作爲第六條預算案之修正案、提出後由布演說、引前總董庇爾斯之言、及加薪委員報告書中之意見、請納稅人通過之、此議案被會衆打消、次選舉值年地皮董事、選通洋行之董事、保家火險行大班薛物士、麥色醫生、歐化勤醫生、四人當選、次選任教育部常任董事、新康大班伊士拉、老公茂大班庇爾斯當選、議事既畢、遂由會衆致謝工部局總董之辛勞、紛紛退坐散會云、

公

納稅華人大會前後經過情形

納稅華人會自接工部局二月二十四日復函（見第四期本報）仍持取消第六條之前議、即由理事部議決定期召集大會解決此事並照章於一月前登報通告各納稅人所有前後經過情形及中外輿論就本埠各報所載記於左

（一）開會前各方面之準備

二月二十三日時事新報云、本埠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昨據福建路海寧路西弗德路山西路等商界聯合會提議關於華人間就職問題、特

市 民

於今日（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召集全體董事開緊急會議、茲將福建路等提議原文、照錄於下、逕啓者茲聞報載有自稱商界聯合總會送登四馬路聯合會來函、爲華顧問問題、提議補救改進等情、閱之令人心未遂、挺而走險、置國家於不顧、祇求自快一時、此等人尚有人格耶、吾聞社會上議事程序、無論何種贊成反對、皆取犧牲少數、服從多數此世界各國通例也、是日納稅華人會在青年會開成立大會、除四馬路趙南公一人主張取消工部局規定選舉資格雖黃包車夫小車夫亦當予以選舉違現一種胡鬧之性質經衆責難、立時避席外、全體

到會納稅人全屬一致、並將章程一一討論逐條通過、均有紀事錄可證、孰料該路不良分子突生不倫不類之言、誠不知是何居心、况前後論調判若兩人彼等專以圖私意而破壞公益爲幸事、此種議論、原不值識者一笑、特爲吾華人人格計、不得不予以聲明、納稅華人會本是住居公共租界內正當市民所組織、華顧問是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及各團體所爭得、非少數人所能破壞、彼等卽欲攻擊私人、何必借及大題、辱我市民人格、同人等對於內政原可各呈意見、至於結果亦須化歸一本、對於外交斷無自相分裂、破壞搗亂、甘心爲外人所利用、而可、自命爲補救改進者、該路同人何不斟酌及此、乃坐聽一二招搖之徒、破壞對外一致、辱我國民人格、莫此爲甚、至於孰爲議長議員、執此爲反對、更爲悖謬、况納稅會理事長一爲紗廠總理、一爲創辦重慶廠總理、且其公租界內所設合股商號甚多、議員乃國民代表、理事爲市民代表、有何不可、彼等動輒以「本路代表」自稱、跡彼私心、是自求代表而不可得、惟恐他人不知、故雖在市民集合之納稅人會、亦欲自炫其「本路代表」之頭銜、俾陋至於如此、同人等不忍視也、惟彼等既志在破壞全體市民之公意、若不聲明除絕、則在在足爲前途之障礙、爲此特行提議、務請召集各路董事開會討論對付方法、此致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福建路商界聯合會海寧路商界聯合會、西華德路商界聯合會、河南路商界聯合會同啓、

公 報

二月二十四日民國日報云、本埠勞合路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昨日下午二時、因福建路西華德路海寧路河南路等提議、關於華顧問問題、開緊急會議、到會者二十餘人、先由主席呂靜齋報告提議原案、王宗藩發言、諸四馬路及百老匯路所發表之提議、實無充分之理由、且係少數人所主張、依少數服從多數之例、工部局當不致有所誤會、余仰聖謂納稅會章程之應否修改、與顧問就職毫無關係、周劍雲謂趙南公主張、普通選舉、是與納稅會根本不合、現在自毋庸發言、何必對於該會有所改進、邸志豪謂市民權保合租界全體所爭得、決不容因私見而破壞、宋誠彰謂當納稅會開成立會於青年會時、所列席者係以納稅人資格、並非以商界聯合會資格、趙南公以何資格列席、是一問題、即使有納稅人資格、亦祇能代表個人、決不能代

市

民

表四馬路全體納稅人、故該兩路提議、所謂「本路代表退席」尚有百老匯路當場脫離關係者、根本上已屬不合、因吾人所應明者、納稅會成立、係以納稅人爲單位、決非以商界聯合會爲單位也、且當時趙南公主張普遍選舉、主席王正廷即謂納稅會章程、係根據、工部局所宣布者、今於未選工部局之前、先思推翻工部局所規定之資格、是未步先趨、在事實上決做不到、當時趙南公即聲明退席、然同時四馬路納稅人之列席者、對之並不注意、因趙南公所主張、決不能有慾動全體之影響也、余國珍主張致函納稅會、聲明一切、宋誠彰又主張將詳細理由宣布、主席付表決通過、主席又云、調查一節、初由各路商界聯合會擔任、各路有調查冊送到納稅會後、再由各團體擔任調查、登報三四月、手續甚爲完備、鄙人亦爲當時籌備員之一、知之較詳、王君云、納稅華人會（組織）（籌備）（章程）（調查）四項、如此完全、何意趙某乃有意破壞、不顧大局、有關市民人格、況且前說市民平等、今說研究資格、前後言論、判若兩人、從中別有作用、散會已逾七時矣、

二月二十四日各報云、南京商界聯合會昨日（二十二）爲四馬路聯合會提出對於納稅華人會之異議特於下午三時召集全體職員開會、並提出對此事的解決方案、公推李北容（先施公司代表）主席、蔣夢芸紀錄、先由主

之權利至鉅、惟自華顧問舉出後、因誤會發生、故遲未就職、經納稅華人會代表與工部局數次磋商、漸臻圓滿、不意當此時際忽有四馬路聯合會對於納稅華人會提出異議、交涉尚未妥協、內部遂起紛爭、實與外人以利華顧問問題將益增危險、本會本期望華顧問就職、特召集此緊急會議、共商善法、王廉芳繼續發言、略謂華顧問就職問題、遷延至今、方現妥協之望、今四馬路遽提出異議、是非曲直姑置不論、不利於全體華人、則可斷言、實予交涉前途以大打擊、凡我市民、非急籌對付之法不可、余華龍君發言、略謂華顧問問題忽有此意外風波、殊爲華人之大不幸、吾人皆係華人、對於華人之權利、理宜愛護、今既不幸而發生此種情事、則一方亟應協力對外、以作交涉後盾、一方應精密調查、詳細考證事實、以研究真相、而資對付、次由王才運倪念先萬選青費否莊王海永諸君相繼發言、對於此事均極歡迎、經衆議決、先行分頭調查真相、再繼續開會、籌議對付之法、議至此、遂散會、

三月五日各報云、公共租界華顧問自選出後、因工部局關於納稅華人會章程第六條之關係、延至今日尚未就職、茲詢諸會中要人、據

庸報告、略謂本會、納稅華人會及華顧問期望甚殷、以其關於市民、已反之、則彼此皆虛費時光、無補實際、豈非工部局與華顧問均受

無謂之極、就現工部局復函既主張取消此條文、以免誤會、則惟有召集大會、公共討論、以便解决、故决定四月四日假南京路議事廳舉行開會、所有條文、經全體公決必須全體解決之也、惟解决之法、總不出乎兩道、一容納工部局之主張、將第六條取消、其一則另等問題、亦所謂聊勝於無、而大會之結果、若容納工部局之主張、誠恐五

召集太會、公共討論、以便解决、故决定四月四日假南京路議事廳舉行開會、所有條文、經全體公決必須全體解決之也、惟解决之法、總不出乎兩道、一容納工部局之主張、將第六條取消、其一則另等問題、亦所謂聊勝於無、而大會之結果、若容納工部局之主張、誠恐五

本路納稅華人委員會、再本會案件堆積、亟待進行、同時繼續舉行常會、屆時敬希蒞會、共商一切、至為盼切、併此奉聞、南京路商界聯合會啓、

市民公報

顧問發生問題、若另籌解決、則勢必延宕時日、枝節橫生、或不幸續演抗捐等種種情事、現在惟望各界捐除意見、和衷共濟、先謀內部團結、故除南京路今日開會討論解釋內部意見外、其餘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紗業公會各重要團體、亦不日開會討論為大會張本云、

於四月四日假南京路議事廳開大會、為討論第六條章程一節、希望本路納稅華人、屆時全體到會、王宗藩君來函云、納稅會於全體市民有極大之關係、務望慎重研究、一致進行、唐志廉董謙和等發言云、華顧問去歲早已舉出、何至今日還要討論章程、張鴻卿謂實足令人懷疑、全體激昂、當由主席一一解說、外報所載、外人亦希望華顧問早日就職、吾人持之以堅、定能得最後美滿之結果云、九時散會、

三月二十五日各報云、南京路商界聯合會、以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將開大會、特定今日（二十五）晚間七時、召集本路納稅華人委員會、茲錄其通告如下、謹啓者公共租界華顧問問題、本會前曾召集本路納稅華人大會、討論辦法、曾經議決另組本路納稅華人委員會、辦理此事、並由大會推舉委員十人等在案、刻接總聯合會來函、內開、納稅華人會、已定四月四日假市政廳召集納稅華人大會、事關華市民權利、請即詳細調查本路具有市民資格者之姓名並敦勸其共同赴會討論、以資進行等因、查納稅華人會定四月四日假市政廳召集大會、討論華顧問問題、早經登報通知、現時會期已迫、關於此項問題、並應預備辦法、特定於本月二十五星期五晚間七時開

三月三十一日申報云、山東路、愛多亞路、湖北九江路、三商界聯合會、昨因納稅華人會定四月四日在議事廳舉行大會、誠恐納稅人未能遇知、爰印發通告數千張、分送各該路商號、請為注意、通告云、遂啓者、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訂於陽曆四月四日、假南京路工部局議事廳開大會、解決工部局要求取消納稅華人會第六條章程問題、凡有以下資格者、可於開會時出席討論、（一）所執產業地價在五百兩以上者、（二）每年付房地捐在十兩以上者、（三）每年付房租在五百兩以上者、如有以上資格者、可先期報告本路商界聯合

會、以便領取入場券、凡我本路市民、幸勿放棄華人要求之市民權也、爲此通告、尚希公鑒、本路商界聯合會謹啓、

四月一申報云、南京路商界聯合會、昨晚三十日、繼續舉行本路納稅華人委員會、討論納稅華人會大會事件、討論良久、經衆議決、抄錄納稅會兩次通告、另行印刷、分送本會職員、分段調查納稅人、

四月一日神州報云、昨日下午三時、北海路工商聯合會評幹兩部各職員開聯席會議、到者三十八人、公推陳國樸主席、劉順昌紀錄、討論四月四號公共租界華人選舉華顧問問題、業已假定南京路議事廳、吾華人公開大會、以謀挽回吾華人前失之主權、應請諸君注意、務望慎重研究、以合法之手續進行、爲租界華人謀公共之幸福、事關公益、本路華人亦納稅一份子、凡具五百兩一年之房租納稅之資格者、應持捐票赴華人納稅會調換入場券、以便到會共同討論、否則、

爲吾華人放棄權利、本會舉陳國樸分赴各處、按戶調查、催促速行、

(二) 中西各報之論調

四月三日申報云、昨日午後四時、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因華顧問就職問題、特假座一枝春、請報界人士等共開茶話會、請納稅華人會理事部正主任王正廷博士報告該問題之情形、列席者共約二十人、王君報告云、「華顧問就職問題、因工部局與納稅華人會間、發生章程第六條之誤會、以致五顧問延不就職、若長此相持、殊屬困難、故納稅華人會、已決定於明日（即四日）假南京路議事廳、開市民大會、

會、以便解決取消章程第六條問題、免致再生誤會、惟開會在即、誠不可不先共同研究、茲述近事三則如下、（一）鄙人（王君自稱）日前因他事晤工部局某某董事三君（茲不便述其名、下仿此）曾對鄙人以非正式表示、謂如納稅華人會能取消章程第六條、即可掃除以前一切誤會、而請五華顧問就職云云、（二）工部局教育科西人某君、近有信致鄙人、亦曾以非正式表示如上述之意（三）總商會會長翁雲臺君、日前在聯華總會晤某某重要西人、亦均曾以非正式表示如上述之意、以上三種情形、皆係十分確實、且查章程第六條、實無甚緊要關係、去留均無不可、而各方面、均極盼五華顧問就職、惟此事究關上海納稅華人全體利益、自當靜候公同商決也、一擬經在座諸人詳細討論、僉深盼本埠納稅華人、務於明日下午三時列席市民大會、以便公同從長計議、解除困難、使五華顧問早日就職、至六時許始散、

公 民

凡租界納稅華人，當然可以對納稅華人會自由發表意見，決沒有禁止的道理，但納稅華人會既與工部局有所爭論，且以爭的又僅為一小部分，我人惟有就爭點上謀解決，以助納稅華人的進行，豈能於此時，為工部局推波助瀾，引起更大的紛糾，倘然照某某兩聯合會的主張，可以把納稅華人以前所經營的成績，一網打盡，凡屬租界的納稅華人，又何忍出此呢？

二月二十二日新聞報云，華顧問就職問題，現已成為工部局與華人納稅會爭論之焦點，設長此相持，不速解決，恐波臣愈多，在華商周引以為憾，亦甚非西人士之利也。

在工部局之持會，無非謂納稅會章程，側重理事，則顧問之權限不在工部局之意見，則謂按照章程之規定，與顧問職權，並無所妨，各執一詞，遂起辯難，實則章程之應否修改，可按諸事理為公平，之判斷，應改則速改，不應改則仍舊，一言而決，無所用爭也，特華商最初要求，本在審查，今不得已而思其次，僅獲顧問，猶不能達字林報云，觀近日納稅華人會致工部局函，足見兩件往返，往往發生辯難，由是而有誤會，更由是而有惡感，彼此文牘往來，肆辨不已。

、兩方情意，勢必參商，故謂二方宜於此時不更用文字往返，而當各

遣代表交換意見，將經過情形，合布於外間，若此後尚不能歸一致，則不能更以彼此誤會相解矣，若如今日則書函之往返頻繁，而意氣激生，將使事勢更為不佳耳。

二月二十五日大陸報社論云，租界華人，於將次被許積極參加租界

事務之際，忽於華人納稅人會章程之編譯上，與工部局為口舌之爭，華人方面力言，倘彼等之會章，得正當之編譯，即可見所選顧問員

，並不受理事部之拘束，顧問員於市政上之態度，理事部并不能干涉之，工部局則謂對於會章，並未誤解，其第四第六兩條，實可反對，因顧問員之行動，必須受理事二十二人之核准故，就公平之外

人觀之，此事之曲，似在華人方面，華人欲於租界市政有發言權，工部局亦欲取得華人關於華人事務之意見，並願此等顧問，早日選定，工部局於華人納稅人會之章程條例，亦復詳慎編譯之，今即承認編譯及解釋上尚有問題，「工部局則不承認之」然華人若能即將此數條刪除，以表示彼等之誠意，豈不甚善乎，前者華人昌言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外人未嘗不可以保護租稅之說答之，顧納稅之外人，即於上屆年會中決議授權與工部局，令其設法取得關涉華人事務之華人意見，然納稅外人並不調令工部局委任此等華人顧問，即極為明白，華人果明達者，宜刪除工部局所反對之條例，否則工部局有權報告於下屆外人納稅會，然華人未能應工部局之求，選出工

都局可以信托之顧問員、因今所選出之顧問、須對理事部負責故也。工部局已言、需要五人之顧問會、不需二十七人之顧問會、吾願華人勿再以口舌相爭、使顧問員得為自由代表、若工部局稍稍疑此等顧問非自由代表者、華人即將納稅人會會章中之第六條刪除之、以解此爭端可也。

市民公報

三月六日上海泰晤士報云、工部局華顧問問題、現已在擱淺中、其結果將如何、漸使吾人加以懷疑、然就目下之形勢觀之、工部局之堅持取消華人納稅人會章程第六條、其態度堅決而委婉、似頗有產生良好結果之希望、工部局反對之意、簡略言之、蓋謂此項章程如任其存在、則五顧問勢將受其他二十二華人所組一機關之意思及訓令之支配、此乃與工部局許華人有顧問權利經上屆納稅西人大會核准之精神、完全不符者也、今華人納稅人已定於四月四日午後舉行會議、苟非吾人誤察華人之意思者、則可懸斷、屆時會議中必

將工部局所反對之會章刪除、假使果然、則關於華顧問就任及履行職權之最後阻力、即已消除、而使中外人士皆欣然滿意也。

三月二十日申報云、華顧問問題、自五顧問選出之後、成為相持不決之間題、然所以相持不決者、非有重大之隔閡也、不過小有誤會而已、今對此問題而欲消除誤會、使得早日解決者、則注意於二點、其一對於本問題、兩方爭持之關鍵、惟在此第六條耳、今觀察外人方面、皆有祇須取消第六條、其餘皆可無間道之意、則華人於此、宜

速權衡此點之輕重、苟此第六條所關而甚重大者、誠不宜輕易讓步、然考該條所載理事之職責、未必為顧問問題根本之所繫、取消之亦未必於大局有所動搖、則犧牲此條、以換該問題之一切順利、五顧問之得早日就職、名雖讓步、而實為有利之主張、此華人所宣平心考慮者也。

其二對於華人內部、宜先自消滅意見、蓋此華顧問問題、為華人謀利益切己之事、對外能表示一致、始於進行有善良之效果、若內部意見、未能先自消除、則非特足以減少進行之能力、且對外適以自暴露其弱點、而喪失自身之信用、此實關於根本問題而不可忽者、華人之明白事理者多固不必煩記者之過慮也。

華顧問問題之希望速決、為華人一致之心理、然則明日之大會、關係重要、華人各有責任、宜集多數人之意思、平心討論之、而不可等閒視之也。

(三) 大會後各方面之態度

四月六日申報載、聯合通訊社云、納稅華人大會、已以大多數之表決、取消章程第六條、吾人對此、殊可為華顧問前途、抱一樂觀、惟當會場中、頗有人主張將理事部連帶取消者、當時以按照納稅會章程、修改章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故未能付之討論、然大多數納稅人、頗以為無設立理事部之必要、若因產生顧問、而必設立此項機關、則顧問既已選定、該機關即可取消、因西人納稅會、亦僅有董事

、而亦無所謂理事部也、昨日、會有人因此項問題、面詢大會書記嚴君誣聲、當經嚴君明白解釋、紀其談話如下、

此事前日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在一枝香開茶話會、招待報界時、會有人向王正廷博士、提出此項疑問、即經王君解釋、謂居住公共租

界之華人、為數甚多、而一切調查考察、手續尤甚繁重、此種手續、

在西人方面、即為工部局應辦理之事、惟在華人方面、納稅會僅一

機關空名、五顧問決不能分任此項職務、遂不得不設立辦事部、以

為種種之應辦事件之辦事人、若華人前此要求所得者、為董事而非

顧問、則理事部即可不必設立、因既為董事、即與西董處同一地位、

而現在理事部所應辦者、即移而為工部局所應辦矣、此為西人納稅

會之所以無理事部、而華人納稅會之所以必須設立理事部之理由

也、當納稅會章程起草時、鄙人「王君自稱」初亦主張不必設立理事

部、後經同人一再討論、始知理事部實有設立之必要、若無理事部、

而僅存顧問、吾敢言決無一人、能擔任此項顧問之職務矣、王君所

云、對於華顧問與理事部之關係、解釋極為詳晰、君有懷疑、但取王君所言深思之、即可了然矣云云、

市民公報

四月六日文匯報云 華顧問之一問題、此次各國納稅人年會時、或

將舊事重提、去年今日、各國納稅人議決、由華人自舉五人為工部局顧問董事、衆咸謂此事未始非告一段落、而孰知不然、華人固已

舉出一代表團、在華人納稅者、既未反對、則對於顧問部之組織、選

舉之方式、要可目為滿意、不幸工部局則拒絕而不認此顧問團體、其反對之故、半由於選舉之方法、半由於所舉之各人、然工部局於

所舉各人、既未明示反對、是其於爭者、僅限於選舉之方式也、華人

所推舉之董事、非出全體納稅人共舉、而由所謂納稅人聯合會者舉

之、且所選五人、非出直選、而由理事部推出、工部局所最反對者、

尚非推選之方法、而在聯合會之章程、蓋按章則凡顧問所與工部局

往還之事、須先由理事部審定、一若奉其意志而行也、工部局以為

此種辦法、將使顧問不成自由自在之代表、今此章既由華人自行取

消、所望顧問會行使職權、不致再有困難、或減少至於極度、而可以

調解辦理、若令華人疑及外人、謂有關切身利益之事、並無使其察

曉之誠意、則事甚可悲、顧問人物之選法、雖非盡善、然工部局既願

由各團體公舉、而聯合會之舉法、亦無令人反對之處、蓋凡具有納

稅資格之人、固皆可以入會也、

四月七日大陸報云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於星期一日在工部局議事廳開會議決取消納稅華人會章程第六條、此項決議、已於五日由會長王正廷去函通知工部局書記李奇爾君、按工部局之反對以所舉

五顧問提交領事團通過、僅此一端云、

上海泰晤士報云 華人納稅會於星期一日在市政廳開會、已決議將該會章程第六條取消、此為該會成立以來第一次之建設的行動、吾人應為該會贊美者也、將來該會之切考應、如能當為此種同一之

合現精神所支配、則該會在華人顧問員與工部局兩方之間、必為一有用之機關、使雙方融融洩洩、互得其利益、而租界當局與華人納稅人間、即不至再發生誤會與衝突矣、前次因第六條會章之故、彼此相持、致顧問員未克早日就職、殊為遺憾、誠如星期二日大會中某發言者之言、工部局所反對第六條會章、本無重大關係、蓋原訂此條之用意、並非欲將顧問員歸入任何其他團體之意思支配之下、故今將此條取消、其執行職務之効力、仍與受其他二十二理事之監察者、毫無二致、須知工部局決不能承認此重繁重而且危險之手續、其反對也、根於原則、而非欲阻撓華人納稅人完成彼等合法之願望、今者此問題幸已滿意解決矣、吾人願對於華人顧問員職務

且已成功、罄香祝之、

公
四月十五日申報云 納稅華人會於本月五日、函告工部局、會章第六條、已於四日納稅華人特別大會時、以四百七十票對四十二票取消之、七日、工部局覆稱、「人顧問董事五人名單、現由工部局送交領事團、十二日工部局總董函致英總領事並領袖領事法嘉斯爵士、附呈工部局中國總商會與納稅華人會往來函件、並稱、查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任工部局總董致領袖領事函中、曾規定顧問董事須得領事團同意、始能就職、故謹函詢領事團、對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總商會來函中所列顧問董事五人、是否接受之云云、

市
某發言者之言、工部局所反對第六條會章、本無重大關係、蓋原訂此條之用意、並非欲將顧問員歸入任何其他團體之意思支配之下、故今將此條取消、其執行職務之効力、仍與受其他二十二理事之監察者、毫無二致、須知工部局決不能承認此重繁重而且危險之手續、其反對也、根於原則、而非欲阻撓華人納稅人完成彼等合法之願望、今者此問題幸已滿意解決矣、吾人願對於華人顧問員職務

▲一曰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必須劃清也

此問題為民國以來一般學者論爭最烈之點不幸主張集權為抱持官僚主義Bureaucratism者所利用主張分權又為割據自雄者所利用會未一得分權集權之眞際而國內禍亂相循迄今未已現在草定省憲此項問題究竟如何取舍省政府與將來之聯省中央政府其權限應如何劃清規定此其關係一也各地方政府與省政府之間其權限尤當如何劃清規定此其關係二也曩者王亮疇先生曾主張吾國中央與各省

應採取加那大制（指加那大政府與其各省之間非指加那大與英政府之關係）於各省之權限則取列舉主義於中央之權限則取概括主義惟當時亮疇先生則固主張單一國制者也今日時移勢易既有不得不趨於聯邦性質之勢且自歐戰告終世界之思想為之不變不能不稍

湖南省憲芻議

（王正廷）

論文欄

有不同愚以爲無論所取主義爲概括列舉要之界限必須確立清楚明白規定將來聯省中央政府之權限不妨仍取概括主義其概括之範圍縮至極小對於各省則取列舉主義但列舉之範圍應取其廣各地方政府與省中央政府之間亦取同一之主義此則略與亮晴先生當日之主張稍有出入者也以中國之歷史言之簡直無所謂分權集權中央與地方之間既無事不可干涉亦無事不是放任權限不清紊亂至於如此則爲確立地方基礎起見於列舉之中亦應分別等差以資確守何者爲絕對應聽地方自辦之事中央斷不能有絲毫不涉何者爲各省一致之事應認中央有相對的顧問之權衡者何者爲必須得中央之認可者皆當一一明白規定若是則凡不涉中央範圍內者中央即無從藉口干涉地方之基礎既因實地自治前途始有實際可望而一方地方對於中央亦有一定範圍必須遵守不致再如今日之強則有類割據自封疆則等於附從屬地中國省之性質在今日及歷史上均略含有美國邦聯之性質此不能不認看清楚者也

▲二曰人民必須要有直接自衛之權也

近代德國克拉西之精神已發達至於十分積極的方面向者國家只在社會保衛 Protection 生命財產之責任至今日則進一步更在謀發展「Development」幸福之上矣故「發達公共事業」Promote General Welfare 與「增進人民幸福」Pursuit of happiness 已成爲現代思想結晶之術語雖然在我中國則因人民久處軍警橫威之下所謂憲

法上之人民權利者獲得其名蹂躪其實人民生存自衛之權尚且未曾取得其他之一切法權皆屬空言故今日之所急者在聽人民有直接自衛之權直接自衛權之犧牲大者一曰國民可以隨便爲軍隊之訓練如商團保衛團及採取美國瑞士等義勇徵兵之制只要有地方議會之議決可以隨便購買軍械軍需及編制訓練若是則國家平日可以養最少之兵仍不虞於國防上有所缺乏而以現在所有餘兵則逐漸化爲農工使各生產所有軍官均仍其舊備以訓練一般國民之兵二曰市之警察必須直接歸於市政管理之下而平日之所以維持治安者應完全讓之軍三曰國民保障身體之自由國民皆可向法庭請求出庭狀使無故被拘之人民得以最速之手續決定其有罪與否移造書判或即時釋放此項出庭狀之請求絕對不受何種限制凡有請求必須出與以上三端竊以爲皆屬於規定國民權利中不能不慎重注意者也

▲三曰必須以市鄉自治爲發達地方自治之基礎也

自治之基礎當由下級市鄉自治做起是誠不刊之名論矣然市之自治又往往爲鄉自治所表率故言地方自治尤當以市爲中堅市在今日中國之地位皆有令我人不能不特別注意之點（一）就經濟的方面言市爲財富集中之點中國產業發達既爲必然之事實則如何使之適應將來之形勢使市政條明都市繁盛勞資協調人人獲得幸福此應注意者一也（二）就政治的方面言市又爲人文薈萃之所如何訓練國民政治

常識使德國克拉西之精神得充分發達並使基礎鞏固此尤應注意者二也美國當獨立戰爭之際其重大之市府如鮑斯登 Boston 者往往為全國政治之中心 “A great political centre” (開橋大學教授孫甫Sanford君之語)而教授福麥 Hosmer 又稱大政治家撒基爾亞當Samuel Adams 為「市會標準的人物」“The man of the town-meeting”由此可見市於政治上之價值而近世市政之措施尤無不以經濟為之主眼故我中國不談地方自治則已如欲談地方自治以為建設民治之基礎也則舍以市為地方自治之中心而外必不能達到真民治之目的將來市之建設應由省議會議決一種市制大綱 Charter 凡人口在若干萬以上財產至若干以上者應特許其建設為市議決市之單行章程收集市稅規定市預算組織市政廳及市議會選舉市長協同辦理市政凡警察教育道路衛生電燈水道及一切公益慈善之事悉公屬之從前數縣同城或一鎮連跨數縣者皆成為單獨之市其一縣數鎮皆有成立市之資格者則亦悉聽其建設為市市政獨立者由市民直接之處理不受省政府之干涉凡未設市之地方悉歸屬於省劃分行政區域管轄之其權限範圍皆當一規定清楚免致臨時引起紛議

報
▲四曰司法獨立之不取美制而取英制也
自治一名詞以廣義言之凡人民不以專任職員Berufsbeamte 而以選舉之名譽職員Ehrenbeamte 擔任國權之行使者皆謂之自治或謂之公民自治Bürgerliche Selbstverwaltung 蓋對官治而言者也英國人

之所謂自治(英文Self-government一字實即如此意義)其概念概屬如此德國之所謂自治Selbstverwaltung 則為狹義的即指公共團體受國權之支配於其區域內行使國政者是也故亦或謂之團體自治Körperliche Selbstverwaltung 我人若以英國之自治觀念衡之則無所謂憲法與行政法之區別亦無所謂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區別苟對於立法司法及行政之事務而許人民參與者皆謂之自治議會即立法之自治也陪審制度即司法上之自治也而中世紀以來之治安判事Justice of Peace及知事Sheriff更握地方行政上之重權而美國之制度則更因之而定審判員Judge 民選之制此制至今日已大盛其不可美民方且謀改民選制而為委任制故我人不宜再效之也至司法制度應取三級制憲與時賢所主張者略同以每縣設一初審合數縣以上設一高等庭為第二審省設大理院為終審以救現在全國只有一大理院之弊夫以中國幅員之廣交通之不便一訛之累動輒經數年不決不得已而改今之大理院只為畫面之審理此其制之不良已可概見將來聯省中央政府未嘗不可設立司法部惟其權限則取美制執掌布行政省中央政府之法律監視各省法院法律之行使並監督全國檢察事務而更以統一解釋全國法律之權予之

▲五曰省自治之編制應取二級制也
以省為地方自治高級之機關以市鄉自治為下級之機關其未設市之處理不受省政府之干涉凡未設市之地方悉歸屬於省劃分行政區域管轄之然不成為地方自治之單位不過

省之一區域而已其足以爲地方自治之單位而可與省對立者厥爲市鄉自治（舊日之城區當然成爲市府）此愚所主張之二級制也時賢主張有取三級制而以縣爲最初級自治合三數縣爲一州爲第二級自治省爲第三級自治者更以市鄉自治爲另一事是名雖三級而其實已爲四級其理由則在防省集權之流弊愚以爲欲防省集權之流弊不在另

市

立一省以下之州治而德謨克拉西之精神要當寄之於實際上能與省

爲對立之地方自治單位多立階級轉折愈多去德謨克拉西愈遠國民監督愈勿能周實非所宜故我人極力主張市鄉自治之發達而尤以市

爲人文財富薈萃之中樞“Public opinion”（國民公共意志）惟一

形成之場所寧使優秀之人才多出有“*The man of town-meeting*”

（市會標準的人物）之中而不願中國之撒慕爾亞當 Samuel Adams

乃至投身於所謂亞於省集權之州治然後爲足防止省集權之流弊也

何者同一含有集權流弊紳董包辦之性質即使乙能防甲爲益幾何且

實際上所謂能防止者第一應有國民直接之後援第二應有獨立自養

之財源此二者皆惟市爲有之故今後有優秀之人才當惟一謀市政之

改良發達使國民直接受其幸福而自身既日處於國民之中凡所主張亦自容易得國民之諒解而獲其後援國民亦容易得政治上正當之調

練產生善良有力之輿論不特省集權之流弊可望有實力之監督即市集權之流弊苟爲國民所不許亦容易爲之監督也故曰德謨克拉西之

政府「唯民之政府爲民所組織亦爲民而組織者也」“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監督防止之責任亦惟直接寄之國民斯民主精神乃有真正之着落否則爲寄之於所謂舊時之州縣此則不過直隸於省之一行政區域既不能爲獨立之自治單位更無強固之財源及羣衆之後援以言監督事豈可能此愚所以主張實際之地方自治只有省與市鄉之二級也

▲六曰自治之組織應如何乎

省設省長市設市長均由國民直接選出不以立法機關選出其未設市之地方直隸於省省可分設行政區域委任官吏分治之受省行政署之

監督設省議會以國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爲全省立法之機關另

設省參事會由省長提名半數省議會選出半數之會員組織之爲全省

行政之主體以省長爲參事會長（省長提名之半數即爲省行政署之各廳廳長）市設市政廳由人民直接選出之市董組織之爲全市之行

政機關且可於市政大綱（Charter）範圍以內訂立各種單行章程市政廳之董事長由市長充之市之立法機關或由市民直接立法或適用

代議制度愚並無一定主張在美國市政制度之中本有新英倫 New England 與凡琪尼 Virginia 之分別在新英倫之市政制度中以適用

國民直接政治 Direct Government 或代議政治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然市之人口增加事實上有不能不取代議之制一八二

一年之波斯登市有權與議之市民七千人以上發生不能議事之困難

不得已而改爲代議制分市爲十二區每區選出四人爲市之代議機關此其適例也然使市民注意市政事實上代議制度終不如直接立法制之圓滿此不可不知者也 (Quincy 教授波斯登市政史 Municipal History of Boston 11十八頁言之甚詳)

市

▲七曰賦稅之分配應如何乎

田賦應歸省有此時賢一般之通論也然以中國疆土遼闊瘠貧省分向仰各省之協餉及中央之補助者今日聯省自治決非割據自治分裂中國土地爲二十餘國使部落酋長疆土自封之政治重見於今日也故對瘠貧之省分聯省中央政府當然有協助之責任其受人仰給之省分亦應逐謀自給之策今請略開賦稅之區分如下(一)應歸聯省中央政府所有者如郵電海關國有鐵道鹽稅印花稅烟酒稅等是(二)應歸省政府所有者如地丁礦山道路森林產物稅及一切省有生利之事業是(三)應歸市鄉所有者如土地家屋稅營業稅附加稅及一切執照並生利之事業如電燈自來水電車等是以上所舉不過就現在所有者約略分別而已

湖南省憲既略就以上七大端良其概略此外已爲一般所主張及並無問題發生者不贅於此

● ● ● ● ●
南 通 雜 誌

本誌已出三期，內容純正宗旨闡達於地方自治之名，言偉論教育實業之經營計畫靡不蒐集，幸各界留心社會事業者注意及之。每冊二角全年二元。上海南通各大書局均有寄售。此

啓